

基于涉外法治服务的法律外语人才培养研究

牙曼莎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8

DOI: 10.12238/jief.v6i11.11137

[摘要] 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涉外法治服务已成为连接不同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桥梁，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涉外法治服务要求法律人才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还需精通至少一门外语并深刻理解不同法律体系间的差异与融合。因此，培养具有全球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深厚法学素养的法律外语人才已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涉外法治服务对法律外语人才的具体需求，分析当前法律外语人才培养的现状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以期为我国涉外法治服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关键词] 涉外法治服务；法律外语人才；现状；培养策略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of legal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based on foreign legal service

Yamansha

Guangxi Police College, Guangxi Nanning 530028

[Abstract] Driven by the wave of globalization,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 has become a bridge connecting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nd its importanc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 requires legal talents not only to have a solid legal theoretical foundation, but also to master at least one foreign language and to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s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egal systems. Therefore,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of legal education to cultivate legal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with global visio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profound legal literacy.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needs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for legal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legal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training, and put forward some targete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strong talent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in China.

[Key words]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 legal and foreign language talen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aining strategy

当前，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国际贸易的频繁发生，涉外法律纠纷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这对法律外语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还需具备敏锐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在全球化浪潮的席卷之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成为国家法治建设和国际竞争力提升的关键一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对涉外法治领域的改革举措进行了专门部署，这不仅彰显了涉外法治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的核心地位，也预示着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将扮演更加积

极和重要的角色^[1]。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国际贸易、投资等经济活动频繁交织，各国间的法律合作与交流需求日益增强。在此背景下，涉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成为了连接不同法域、协调国际规则的桥梁与纽带。他们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更要拥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和敏锐的全球意识，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国际法律规则，有效应对跨国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与挑战。

二、在非法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培养目标虚化

尽管众多外语类高校已积极响应时代号召，围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明确提出了旨在培养“高端”与“复合型”非

法学涉外法治人才的宏伟目标,但实际培养成效与目标设定之间仍存在着显著的差距。这一问题的根源部分在于培养目标的设定过于理想化,未能充分考虑到实施过程中的复杂性与阶段性挑战,导致目标虚化,难以落地。具体而言,当前的培养方案往往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实践技能的培养与锻炼,使得学生在完成学业后难以直接满足涉外法治工作的实际需求。此外,培养理念的创新性不足也是制约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多数高校仍停留在满足国家对外发展初步需求的层面,尚未深入挖掘并发挥外语类高校在跨学科融合、国际视野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精准定位并优化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2]。

(二) 语言与专业融通是难点

当前,我国教育体系在国际化进程的对接上仍显滞后,具体体现在教育内容与教学方法未能充分适应全球法律实务的多元化需求。一方面,教学内容中涉外法律实践案例的缺失,严重阻碍外语与法律专业课程的有效融合,使得学生在面对国际法律事务时难以将外语技能与法律专业知识灵活结合。另一方面,教师队伍的国际化素养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尚待提升,专业课教师往往外语水平有限,而外语教师又缺乏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这种“专业与语言分离”的现状无疑加大了学生全面掌握涉外法律技能的难度。尤为值得关注的是,当前涉外法学教育过度依赖英语培养路径,对其他语种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严重不足。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沿线国家的政治、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对多语种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3]。因此,仅凭“英语+”的单一模式已远远无法满足日益复杂多变的国际法律环境需求。

(三) 支撑资源不足

国内高校在推进涉外法治教育的过程中,师资力量局限性和国际交流平台的封闭性成为了制约人才培养的两大瓶颈。尽管外语类高校通过设立微专业、人才实验班等创新模式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试图为非专业学生开辟一条成长为涉外法治人才的路径,但这些新兴模式在实际操作中仍显露出资源不足的短板。此外,涉外法治课程的安排往往滞后于学生的专业学习进程,通常在大二年级才开始,这种课程设置上的滞后性进一步加剧了人才培养的局限^[4]。更为关键的是,这些试验性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上存在着明显的阶段分裂现象,即涉外法治专业培养与思政课程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同时专业课程仍以国内法为核心,缺乏与国际法律体系的深度融合。

三、基于涉外法治服务的法律外语人才培养策略

(一) 完善核心课程和通识类课程的设置

在法律外语人才的培养体系中,核心课程无疑是基石。它涵盖了国际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法律专业知识,还深入至法律英语、法律翻译等外语技能的精进。然而,仅凭这些尚不足以满足涉外法治服务对人才的全方位需求。因此,通

识类课程的设置显得尤为关键。这类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其文化底蕴与国际视野,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职业伦理、中国语言与文化、西方法哲学思想等。特别是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它不仅是“培养计划 2.0”中“厚德育”理念的具体体现,更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操守与责任感的必要途径。通过此类课程,学生能够深刻理解法律职业的崇高使命与社会责任,从而在未来的涉外法治实践中坚守道德底线,维护法律尊严。在课程体系构建的过程中,法律英语理论体系的完善是基础中的基础,它为课程内容的设置提供了理论支撑,为涉外法治文化的深入研究开辟了道路。教师以法律英语学科建设为引领,加强对涉外法治文化、英美法律文化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文化的探索与研究^[5]。这有助于丰富和完善法律英语学科的理论体系,为学生在未来涉外法治实践中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知识储备。

教材作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效果与学生能力的培养。因此,在教材的选择上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邀请理论界的专家学者与涉外法治领域的实务专家共同参与编写。这样的教材能够反映涉外法治理论的前沿成果,还能融入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学生提供更加贴近实际、具有操作性的学习内容。在编纂模式上,初期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帮助学生逐步适应法律英语的学习节奏与思维方式。然而,随着学习的深入,尤其是涉及英美法相关内容时应逐渐过渡到全英文编纂并辅以中文导读与注释^[6]。这样的设计能让学生更好地融入法律英语的语境之中,深入理解并掌握地道的英美法律知识。同时,教师还需注意英文原版教材与我国本土制度的衔接问题,确保学生在掌握国际法律知识的同时深刻理解并熟练运用我国法律体系。

(二) 结合思政教学,重视基础教育

在当前的高等教育实践中,虽然大一阶段的启蒙教育与思想政治课程已初步融入了家国情怀的教育内容,但针对非专业学生的涉外法治培养往往滞后至大二才正式开设,且主要聚焦于法学的深入学习。这种课程设置上的断层,无疑为涉外法治人才的全面培养带来了挑战。鉴于此,相关高校应重新审视并优化其教育体系,从启蒙教育阶段即开始精心设计与普及涉外法治相关的课程教育内容。这要求课程内容紧扣家国情怀的培育,更要注重与后续法学专业学习的无缝衔接,确保学生在专业学习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对国家、对民族的深厚情感与责任感^[7]。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广阔舞台上,法理学等基础性法学课程是学生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石,更是塑造其法律思维与逻辑推理能力的关键所在。鉴于此,高等院校在规划课程体系时应当尤为注重法理学等基础课程的分量。通过采用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的教学策略确保学生能够透彻理解法学的基本原理,精准把握核心概念,从而为后续的涉外法治学习与实践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一过程关乎知识的积累,更在于能力的

培养与思维的塑造,为学生在未来的涉外法治领域大展宏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由于涉外法治人才的工作性质具有高度的国际化特征,他们需要与国际组织、英美法系国家等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进行交涉与合作。因此,高校在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上应更加注重与国际接轨,引入国际法体系规则、案例法培养模式等内容,使学生能够熟悉并掌握不同法律体系下的纠纷处理思维与技巧,进一步提升他们的国际化水平与跨文化沟通能力。

(三) 建设虚拟仿真实践平台,融入培养实践

虚拟仿真技术通过构建深度互动、高度逼真的虚拟环境,为法律外语人才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践体验。这一技术能够根据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技能掌握情况,提供个性化的虚拟仿真模拟实践,还能够通过划分不同难度级别精准提升学生的实践技能。学校可以借助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增强外语与法学两个交叉学科的课程教学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例如,在涉外警务执法虚拟仿真教学实践中,平台可以设计包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能力、国际执法胜任力以及跨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实践任务。学生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模拟参与侦破跨国犯罪案件的全过程,从案件线索的发现、证据的收集、国际谈判的参与,到与国外法务人员的交流沟通、对犯罪分子的审问以及抓捕嫌犯回国等各个环节。这种全方位的模拟实践有助于学生掌握国际执法的专业知识,让他们熟练掌握相关的外语表达,提升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8]。此外,虚拟仿真技术还可以将传统教学中难以普及的模拟法庭、模拟联合国大会等活动引入课堂。借助这一技术,更多的学生能够身临其境地参与到这些活动中来,扮演不同的角色,与不同的对手进行交锋,从而获得更为丰富的实践锻炼。这种身临其境的实践体验能够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代入感,让他们在实践中不断反思和总结,提升综合素养。

(四) 多元化培养渠道

尽管高校作为培养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核心阵地,其地位无可替代,但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培养体系还需跳出单一渠道的局限,深入贯彻《培养计划2.0》中“深协同”与“促开放”的核心理念。校际协同培养是拓宽人才培养视野、实现资源共享的有效途径。鉴于涉外法治人才需求的多元化与专业性,各高校应依托自身学科优势,精准定位,开设特色鲜明的法律英语专业课程^[9]。例如,石油类高校可聚焦于国际能源法与环境保护法,理工科院校则可强化知识产权法的教育,海洋海事类院校则应以国际海洋法与海商法为核心,而体育与音乐类院校则可探索国际赛事规则与娱乐法的培养路径。在此基础上,构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联盟”等校际合作平台,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法律外语、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与此同时,国内

外联合培养是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国际化水平的关键一环。在选择联合培养对象时,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学院因其法律体系的全球影响力及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成为优先考虑的对象。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忽视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合作,而是应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合作对象,以实现法律知识文化的多元融合。在合作模式上可探索多样化的交流项目,如“3+1”、“3+2”等国内外分段培养模式,以及授权办学、海外分校等深度合作形式。同时,与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优秀学生提供实习与就业机会,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拓宽国际视野的重要举措。

结束语:

综上所述,涉外法治服务的迅速崛起对法律外语人才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与期望。为了提升法律外语人才的专业能力和跨文化沟通水平,可通过优化核心与通识课程体系、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构建虚拟现实实践环境以及拓宽培养途径等多维度策略。这些举措将有效强化法律外语人才综合素质,为国家的对外交往与合作构筑坚实的法律支撑,确保国际交流的顺畅与法律保障的有力实施。

[参考文献]

- [1]余素青,骆伟兰.服务于涉外法治建设的新外语人才培养规划:标准、方向与体系[J].当代外语研究,2024,(05):69-79+209.
- [2]赵永平.新时代外语人才培养定位与法律英语内涵探究[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4):69-74.
- [3]唐梦楠,段瑶,王亚微.“外语+数字”模式下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24,(01):161-164.
- [4]郑曦,顾佳浩.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反思与机制完善[J].法学教育研究,2023,42(03):89-105.
- [5]黄萍,焦健.省属综合性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究:外语学院视角[C]//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英汉语比较与翻译15.黑龙江大学;,2023:1.
- [6]祁雷,杜玮淦,钱明雅,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石佑启:培养“法学+小语种”涉外法治人才[N].南方日报,2023-07-20(A05).
- [7]张清,高嘉楠.课程思政融入涉外法治外语人才培养模式探究[J].山东外语教学,2023,44(03):48-56.
- [8]郑王梁.“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析——以外语类高校非法学专业为视角[J].科教导刊,2023,(15):68-70.
- [9]郭洁,董晓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的可视化分析:研究现状与展望[J].语言与法律研究,2022,(01):148-164.